

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 WMGDSG-2 标

（第十三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30 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在梅县区组织召开了《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 WMGDSG-2 标（第十三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梅州市相关行业五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新建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站前工程 WMGDSG-2 标段”建设需要，拟在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设置制梁场、施工便道，临时占用梅县区雁洋镇鹧鸪村土地 10.0726hm²。其中：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 0.7598hm²、其他园地 0.1126hm²、乔木林地 3.7270hm²、灌木林地 0.2385hm²、其他林地 3.2002hm²、其他草地 1.0517hm²、农村道路 0.0244hm²、后备耕地 0.9323hm²、特殊用地 0.0261hm²；土地损毁类型为挖损、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方法正确，内容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查测量，收集引用了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的说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其它相关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类型、损毁方式、损毁程度及面积的预测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三、《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0.0726hm^2 ，复垦目标为果园 0.8724hm^2 、乔木林地 8.2435hm^2 、后备耕地 0.9323hm^2 、农村道路 0.0244hm^2 ，复垦率为100%。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等原则，制定的土地复垦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测算基本准确，基本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方案》已获得土地权属人的认可，符合当地实际。

五、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及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1月30日